

合同名称：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第二中标人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C-2022-052 (2022CG-CG2-033)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理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庭院灯单灯控制器采购第二中标人

2、工程地点：常州

3、承包范围：单灯控制器(详见附表)

4、合同价款：单价合同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6、供货排序及原则：乙方为第一中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与第二中标人按排名按比例供货。排名第一中标人的供货比例 60%，排名第二中标人的供货比例 40%。如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招标人有权调整供货比例。

二、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 ZG2022039 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每批次不小于一次）、协调、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货物的采购及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相关参数、要求，不得以次充好。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按批次进行现场取样检验，将样品送到具备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暂定一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直至检测合格，但合同工期不顺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4、质保期内，出现单灯控制器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灯具总量的2%，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质保期内，损坏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2%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坏灯向乙方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坏灯采购价款总和的2倍作为违约金。

六、供货期：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间供应材料并确保按时交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 15 天内供货完毕。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将自行采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自行采购；甲方

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采购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

七、验收：

1. 供需双方、监理共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送货后，乙方确定的灯具将视情况抽样检测，由甲方送至国家级灯具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合格产品或解除合同，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检测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灯具抽检结果必须满足技术文件相关指标要求。

3. 乙方在项目成交后应立即组织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以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将不定期到厂商检查产品供货情况及质量情况。

4. 乙方如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交出货物，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金。

八、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2、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金额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经甲方验货且现场效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日历天数），甲方支付总价的 50%；货到 12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5%；货到 24 个月，甲方支付总价的 20%；剩余 5% 整灯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九、材料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及售后服务：

-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 2、质保期5年，自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

3、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意外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保证并承诺：乙方及时备货、具备仓储能力，有能力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发货；甲方要求发货的（包括分期），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备货能力进行检查，若发现乙方不具备仓储能力或明显未备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4、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丙 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259-2号1111室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 话：0519-8662192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单灯控制器 1 (NB 通讯)	SLC2111N	223.2	
2	单灯控制器 1 (4G 通讯)	SLC21114	248	
3	单灯控制器 2 (NB 通讯)	SLC2101N	217	
4	单灯控制器 2 (4G 通讯)	SLC21014	241.8	
5	单灯控制器 3 (NB 通讯)	SLC2211N	266.6	
6	单灯控制器 3 (4G 通讯)	SLC22114	291.1	